

第二屆「消費者保護」創意標語全國比賽簡章

一、宗旨與目的

根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，消費爭議申訴案件逐年增加，相關案件反映出：1. 國人愈來愈重視自身消費權益、2. 年輕學子消費前未具良好之消費者保護意識、3. 產品提供者未能善盡消費者保護之責。

為增進消費者保護意識，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，今年持續舉辦第二屆「消費者保護」創意標語全國比賽，甄選並鼓勵社會大眾與學生以創新、活潑、生活化之文字，展示消費者意識，進而帶來琅琅上口之推廣標語，帶動社會消費者權益保護風尚，並培養校園學子認識法律「權責相符」、消費「自主能力」之行為模式與態度。

二、參賽資格

1. 社會組：年滿 18 歲、未具學生身分之我國國民。
2. 大專院校組：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(含五專四年級以上及研究所)。
3. 高中(職)組：各公私立高中職之在學學生(含五專一至三年級)。
4. 國中組：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。

※請依 110 學年度(110 年 8 月起)之學籍選擇組別※

三、投稿辦法

1. 可參考行政院消保處「教育宣導」專區，自行選定「消費者權益保護」相關資訊，自由發想創作一句 25 字以內之消保概念推廣標語。
2. 應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比賽網頁，填寫報名表單(參賽資料及創意標語作品)。
3. 相關連結

行政院消保處「教育宣導」專區：

<https://cpc.ey.gov.tw/Page/D2EE6F92737BF1DA>。

比賽網頁：<https://supr.link/rtqbu>。

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2bAxyrEiqCPpeC2fA>。



[在此鍵入]

四、活動期程

1. 投稿日期
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止，於比賽網頁填寫報名表單。
2. 得獎結果公布
110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，
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，並公告於比賽網頁：<https://supr.link/rtqbu>。
3. 領獎資料收件
110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止（郵戳為憑），請填寫領獎資料並郵寄至致理科技大學。

五、評比機制及獎項

1. 評分標準：創意呈現 50%、文字表現 25%、口語韻律 25%。
2. 獎勵：
第一名：每組別各 1 名，獎狀、獎金新臺幣 2000 元。
第二名：每組別各 1 名，獎狀、獎金新臺幣 1500 元。
第三名：每組別各 1 名，獎狀、獎金新臺幣 1000 元。
佳作：每組別若干名，獎狀、獎金新臺幣 500 元。

六、其他事項

1. 獲獎作品亦授權主辦單位於相關活動無償使用，及展覽、宣傳之用。
2. 參賽者限以個人身份提交 1 則作品，經上傳後即不得更動內容。
若有重複投稿情形，將以第 1 次提交內容作為參賽作品
3. 參賽作品不得違反《著作權法》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已獲之獎項。

七、舉辦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主辦單位：致理科技大學

如有相關疑問，煩請洽詢本活動專案助理 吳小姐、沈先生。

電話：02-2257-6167 分機 1812、1805。

電子信箱：coic@mail.chihlee.edu.tw、coic@gm.chihlee.edu.tw。